附件2

内蒙古师范大学共青团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类别** | **考核项目和标准** | **分值** |
| 团组织建设（13分）团学干部队伍建设（6分） | 学院领导重视共青团工作，活动经费有保障；党政联席会每学期听取共青团工作汇报和专题研究共青团工作至少两次；团总支负责人列席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参加团学组织活动一次加0.2分； | 2 |
| 规范开展推优入党工作；发展团员有计划、程序严格；认真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团费收缴按时足额，管理完善；团员年度教育评议和团籍注册未达到100%，扣1分。 | 2 |
| 按照要求，及时、无误提交年度总结计划以及各项上报材料，每迟交一次，扣0.5分，未提交扣1分。 | 1 |
| “1+100”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贯彻效果良好；注重共青团组织建设，基层团组织制度健全；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取得良好效果。 | 2 |
| “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实施方案落实到位，效果良好，没有实行班团一体化的扣0.5分。  | 1 |
| 做好团的组织关系转接和团籍管理、办理超龄团员的离团手续等基础团务工作；按照“智慧建团”系统实施要求，实现基础团务、团员管理和团的信息统计网络化。 | 3 |
| 按照共青团改革和学生会组织改革要求，定期规范开展学院团、学代会。 | 2 |
| 学院配备专职团干部；专职团干部积极参加团委组织的各项工作，无故缺席例会一次扣0.5分。 | 2 |
| 加强对学生组织的指导和管理，完善各学生组织的工作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学生干部、学生组织无违纪、违反学校管理制度行为。 | 1 |
| 在共青团系统的评奖评优中获得全国奖励的2分/项，自治区奖励的1分/项，市（校）内奖励的0.5分/项，按照比例分配名额的奖项不计入此分值。 | 2 |
| 在校学生会年终考核工作中排名1-5名加1分，6-10名加0.8分，11-15名加0.6分，16-20名加0.4分，21-25加0.2分，排在26名之后的不加分。 | 1 |
| 思想引领工作（20分） |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全年规划，注重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创造性开展思想引领工作，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高效、稳定、有序开展。 | 2 |
| 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月系列活动。 | 3 |
| 所属团支部每年至少开展8次主题“团日活动”；常态化开展“四进四信”“北疆青年学习进行时”“与信仰对话”活动，效果良好。 | 3 |
| “青年大学习”行动 | 开展专题理论学习；开展基层团组织的集中性专题学习活动；面向团员青年开展宣讲交流活动；组建宣讲团开展宣讲交流活动；组织开展大讨论活动；开展答题活动或相关竞赛；撰写调查研究报告；以上任何一项活动未开展或没有活动记录的扣1分。 | 3 |
| 利用学院团属媒体平台推送关于“青年大学习”的 学习文章，推出青年典型故事宣传文化产品 。  | 2 |
| 组织学院学生开展参观考察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工程、大民生项目活动。 | 1 |
| 组织学院青年学生参加深入基层一线的实践活动。 | 1 |
| 充分利用重要纪念日及其他重要活动的契机，动员组织团支部广泛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和各种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申请或承办校级示范团日活动每场加0.5分。 | 1 |
| 按要求规范开展“我的肩膀能挑--多重的担子？”主题讨论及实践活动暨首届大学生文化艺术活动月的系列活动，未开展1项扣1分，扣分不封顶。 | 4 |
| 社会实践活动（8分） | 学院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机制健全，有经费保障、实践基地、考核总结与表彰，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学院每增加一支实践团队加0.5分。 | 2 |
| 在校级社会实践成果评比中，获得优秀组织奖3分，十佳志愿者服务队加2.5分，优秀志愿者服务队1分。 | 3 |
| 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情况：获得全国奖励或立项的，每项计2分；获得自治区奖励或立项的，每项计1分。 | 2 |
| 在社会实践基地或志愿服务基地连续开展活动加0.5分，增加一个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基地加1分。 | 1 |
| 志愿服务活动（7分） | 志愿服务工作有队伍、有活动、有制度、有目标，定期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培训工作；依托“5+N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组织学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社会反响良好，活动有记录。 | 3 |
| 参加由校团委组织的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代表学校参加或主动对接并参加校外公益服务活动（需提前在校团委报备），每次加0.5分。 | 2 |
| 积极组织动员学院毕业生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入选一人加0.2分。 | 2 |
| 学生科技创新与创业活动（10分） | 配备专门指导教师，建立激励制度，积极组织学院任课教师指导学生科技创新活动。 | 2 |
| 参加“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等科技类竞赛，获得全国最高等级奖项的计6分，按照排名依次递减1分；获得自治区级最高等级奖项的计4分，按照排名依次递减1分。（同赛事同一项目只取最高分值，不可累加）。 | 6 |
| 定期举办学生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创新创业类讲座，每举办1场全院性竞赛加1分。 | 2 |
| 校园文化建设（14分） | 学院团委积极参与校园文化活动项目建设，每承办一个项目或活动，经项目验收合格，每项目加1分。 | 2 |
| 推进学院“一院一品”建设，打造至少1项具有学院专业特色结合紧密的校园文化品牌活动，每年按期开展活动，覆盖面广、影响力大。 | 2 |
| 注重校园文化建设，结合学院特色定期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体育等校园文化活动，学院文艺氛围浓厚；代表学校参加1次自治区级以上校园文化活动的加2分；推荐学院文艺节目参加校级演出每节目加1分。 | 2 |
| 在“大学生艺术展演”“全国好声音”等重要赛事中获得重大突破。 | 2 |
| 学院学生社团的登记、注册、日常管理、活动审批监督和注销等工作规范，院级社团考核结果优秀。 | 1 |
| 学院教师担任校级、院级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并常态化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活动。 | 1 |
| 学院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校运会开闭幕式文艺表演。 | 2 |
| 动员组织学院学生参加十项校级品牌活动，活动中获得一等奖加2分，以下依次递减0.2分。 | 2 |
| 权益服务工作（5分） | 关注青年学生的学习、生活状况，深入调查研究青年学生的意见和要求，反映青年呼声，回应青年诉求。 | 2 |
| 通过开展法律进校园、与青年学生面对面、心理咨询等形式为学生提供法律、心理服务和权益个案服务。 | 1 |
| 及时完成学院团学代会提案的审理答复工作。  | 1 |
| 运用新媒体手段开展学生权益服务工作。 | 1 |
|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贯彻落实工作（12分） | 学院和团支部层面组织机构健全。 | 1 |
| 结合学院实际和专业特色，制定了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细则。 | 2 |
| 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审核、认定工作专人负责，管理队伍健全。 | 2 |
|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在学院层面实施规范，运行效果好，学生参与度高。 | 2 |
| 学院认真开展“第二课堂”教育管理工作，在第二课堂网络管理系统发布活动平均签到率在70%-79%加0.2分，80%-89%加0.5分，90%-100%加1分；学生完成每学年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最低积分率达到总人数的90%以上加2分。 | 3 |
| 建立第一课堂任课教师指导学生开展第二课堂活动的激励机制。 | 2 |
| 网上共青团建设（5分） | 充分运用学院官网、QQ、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手段开展共青团工作；积极开辟和运用团学组织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充分利用学校网站、团委网站、校内外媒体开展宣传和教育引导。 | 3 |
| “网上共青团”建设和管理工作有专门网络阵地和网络管理员、宣传员、信息员队伍。 | 2 |
| 合计 | 100 |